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六届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丰乐种业在2022年度的经营水平和运作状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证监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通过认真审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立内部控制的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如实编制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虚假的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真实的、客观的，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3、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切实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

异议。

##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总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此页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费皖平：\_\_\_\_\_ 吴义兵：\_\_\_\_\_ 纪钟：\_\_\_\_\_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